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79號

原告 陳郁嵐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陳彥均律師

廖宏文律師

被告 今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為69年8月7日生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解僱之日起即109年3月3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五年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。茲以原告陳報狀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0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6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×12×5）。再者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，故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即為60,400元，再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0,1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
01 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江慧君